

對《2002年土地(雜項條文)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

香港地小人多、車多，交通擠迫，對道路的使用和維修特別受到社會的關注，亦關係市民大眾的切身利益，確有加強監管的必要。本人閱讀《2002年土地(雜項條文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後，現就有關問題提出若干不大成熟的意見，供有關方面參考。

本人同意對申領挖掘准許證者收取費用，此一做法符合用者自付原則，以前沒有收取費用應該結束。然收取多少費用，本人建議局方與業界人士溝通，以期取得共識，收取一個彼此可以接受的金額。「羊毛出在羊身上。」本人擔心業界人士將有關支出轉嫁給用者或市民大眾，在此經濟低迷之際，實為各方不願見的事情。

本人同意對延誤工程者給予懲罰。但是在懲罰之同時，本人亦建議對於能夠提前完成工程者給予一定的獎勵，例如可以退回若干費用等，以茲鼓勵。這對業者有好處，更重要的是給予市民大眾方便，便民之舉，為政者理予推行。

如果訂出獎罰措施，本人同意成立申訴機制，讓業界人士投訴有門，以示公平公正，合情合理。

本人對於政府部門免負刑事責任的建議，表示贊同。但是，本人亦覺得如果身為政府部門對於工程沒有合理解釋而又屢次延誤，實在未能在業界中起到表率作用，也是一件不很光彩的事情。因此，本人認為，政府部門雖可免負刑責，但是主管部門應予提出公開譴責，以示警戒，有關工程的負責者甚至要承擔一定的責任。

最後，對於對環境的影響，建議方案只提及污染管制措施，本人認為，除了對環境造成污染，還有噪音應予注意，這也是一種污染。目前因工程產生的噪音已經越來越嚴重，希望有關方面加以注意，並且制訂明確的措施。